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勉县公安局自愿委托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下述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采购方：勉县公安局

受托代理方：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数量及预算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采购方式	标段划分
1	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情报信息工作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1项	426000	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三、委托代理内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发布采购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发放中标通知书；

9. 协助委托人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必要时组织磋商小组进行复议；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并向甲方移交2套完整的招标资料，用以甲方存档；

11. 配合委托方做好该项目的其他有关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直至合同终止；

四、委托方权责

1.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代理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3. 向代理方询问本合同项目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受托人应如实进行告知；

4. 审查代理方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或确认意见；

5. 参与开标、评标/评审工作；

6. 接受采购代理结果，但由于代理方未执行本合同或未经采购方同意组织的采购活动，采购方有权不接受采购代理结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代理方赔偿因此给代理方及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7.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8. 要求代理方提交采购代理资料汇编；

9.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10. 保存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磋商过程中的各种评审资料、合同、验收资料等档案资料。

五、代理方权责

1. 按合同约定收取采购代理费；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本次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相关工作；

3.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采购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委托的采购内容进行审核，对出现的不合规不合法的事项，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并提出审核意见。

4.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采购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5. 未经采购方同意，代理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 代理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或在采购方询问时，及时向采购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7.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应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发布；

8. 向采购方提交采购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采购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9. 代理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代理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代理方应在原因发生当天通知采购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等非代理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代理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10. 代理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方及相关部门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11. 代理方不得接任何接受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采购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12. 代理方不得接受他人与本合同采购项目相关的咨询业务；

13. 代理方在从事代理行为时不得存在损害采购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代理方自行承担；

14. 代理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代理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代理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5. 代理方对外发出的未经采购方确认、不符合采购方意愿的各种文件、通知，在采购方通知代理方后，代理方应立即停止并及时对外发出符合采购方真实意愿的声明，若已对采购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代理方须独自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16. 代理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在委托采购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 因代理方原因造成采购方解除合同、或采购工作中止、失败的，代理方不得向采购方收取代理报酬。

18 保存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磋商过程中的各种评审资料、合同资料等档案资料，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六、项目采购期限

代理方根据采购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项目代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代理活动结束止。

七、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受托代理方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采购方和代理方双方均应全面的履行本协议，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 ，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

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瘟疫、政府禁令、政策变化或按照本条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否则仍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持续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其他后续问题。

十、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代理方应协助采购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成交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代理方应给予必要配合。

十一、其他事项

1.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协议当事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要求变更、解除的一方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本合同依然有效，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 ，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协议一式肆份，采购方执二份，代理方执二份。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委托方全称（公章）：
勉县公安局

受托方全称（公章）：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方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10月 23日